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黔江府办发〔2022〕53号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 生态保护区黔江区子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黔江区子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 保护区黔江区子规划

（2019—2032）

重 庆 市 黔 江 区 人 民 政 府 批 准
重 庆 市 黔 江 区 文 化 和 旅 游 发 展 委 员 会 印 发

2022年8月

目 录

一、总则	3
(一) 编制依据	3
1.法律法规	3
2.重要文件	4
3.上位规划	5
(二) 范围与期限	5
1.规划范围	5
2.规划期限	6
(三) 目的和意义	6
(四) 基础和形势	7
1.主要成效	7
2.差距和困难	9
3.发展形势	10
二、文化资源和文化生态	12
(一) 历史沿革	12
(二) 土家族苗族概况	13
1.土家族	13
2.苗族	14
(三) 土家族苗族文化	15
1.信仰	15
2.居所	16
3.服饰	16
4.婚丧习俗	17
5.节庆活动	17

6. 饮食	18
(四) 民族文化资源	18
1. 非物质文化遗产	18
2. 物质文化遗产	19
3. 特色文化空间	20
三、总体思路	22
(一) 指导思想	22
(二) 基本原则	23
(三) 建设目标	25
1. 总体目标	25
2. 阶段目标	25
四、保护内容	30
(一) 代表性非遗项目	30
(二) 代表性非遗传承人	32
(三) 文物古迹和文化生态空间	33
五、保护区域及任务	34
(一) 阿蓬江流域土家族苗族民俗文化带	36
1. “中国峡谷城·武陵会客厅”核心区	36
(1) 区域范围	36
(2) 主要任务	36
(3) 主要内容	38
(4) 重点工程	41
2. 阿蓬江民俗文化走廊	41
(1) 区域范围	41
(2) 主要内容	42
(3) 重点工程	45
(二) 黔江小南海土家族村寨民俗文化带	46

1.小南海民俗文化走廊	46
(1) 区域范围	46
(2) 主要内容	47
(3) 重点工程	49
2.盐丹烟墨古商文化走廊	50
(1) 区域范围	50
(2) 保护内容	50
(3) 重点工程	53
六、保护办法和措施	54
(一) 非遗项目保护	54
1.活态传承保护	54
2.生产性传承保护	54
3.校园传承保护	55
4.数字化保护和传播	56
(二) 传承人才保护	57
1.支持传承活动	57
2.加强传承人培训	57
3.加强保护队伍建设	58
(三) 社会生态保护	59
1.加强宣传教育	59
2.营造良好氛围	59
(四) 融合发展	59
1.传统工艺振兴	60
2.乡村振兴	60
七、实施方案	61
(一) 近期目标和任务	61
1.推进“实验区”向“保护区”过渡	61

2.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	64
3.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66
4.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	68
5.加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70
(二) 远景展望	74
1.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74
2.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空间保护	75
3.推动建成全国文化生态保护示范区	76
八、保障措施	78
(一) 机制保障	78
1.设立相关组织机构	79
2.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80
(二) 制度保障	80
(三) 人才保障	81
(四) 资金保障	82

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黔江区子规划

（2019—2032）

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区是维护人类生态文明的重要措施，有助于提升非遗保护整体性、系统性和文化与自然相互协调发展的观念，有助于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传承人的创造力、尊重传统的氛围，培养人们相互理解和尊重的意识。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是我国对非遗保护、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创新探索，是中国社会治理特色的具体体现，为世界非遗保护提供了中国经验。2010—2014年间，原文化部先后批复设立了湘西、鄂西南、渝东南三个武陵山区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这三个保护实验区组成了一组，即武陵山区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渝东南尚处于保护实验区阶段。

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于2014年8月获批设立，涉及区域包括重庆市黔江区、武隆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实验区设立以来，我市及相关区县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2018年4月，《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获文化部评审通过，标志着该保护区建设迈出了重要步伐。

2015年12月，原重庆市黔江区文化委员会、重庆市文化发展研究会联合编制了《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黔江区子规划》。规划实施五年来，全区非遗保护项目数量、非遗传承基地、代表性传承人和相关研究成果显著增加，非遗保护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保护实验区”向“保护区”过渡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9年12月25日，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印发了《关于编制（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子规划的通知》。黔江区根据通知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的意见》相关规定，以保护、传承和传播黔江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结合本区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工作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总 则

(一) 编制依据

本规划编制时已临近“十四五”即将开局，“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黔江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加快建设渝东南区域中心城市和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四个扎实”要求，对照黔江区“一中心一枢纽三区三地”目标体系，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编制本规划。本规划主要阐明规划期内在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方面的战略任务、工作重点及政策导向，是未来十年黔江区参与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的行动指南。

1. 法律法规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7)

《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2)

2. 重要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05)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2018)

文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2017)

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2010)

文化部《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2012)

文化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200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文化部办公厅《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14)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管理办法》的通知》(201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2005)

重庆市文化委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 市财政局《重庆市传统工艺振兴计划》(2018)

《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评审办法》(2013)

《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2014)

3. 上位规划

《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重庆市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

《重庆市黔江区“十三五”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二) 范围与期限

1. 规划范围

此规划范围为黔江区行政辖区,共计2402平方千米;包含黔江区所辖“6街6乡18镇”30个乡镇级行政单元。其中,有城东、

城南、城西、舟白、正阳、冯家 6 街道，有蓬东、杉岭、水田、白土、金洞、新华 6 乡，有中塘、小南海、邻鄂、阿蓬江、石会、白石、黑溪、黄溪、黎水、金溪、马喇、濯水、石家、鹅池、沙坝、太极、五里、水市 18 镇。规划内容主要为辖区内的文化生态保护，即文化遗产本体、传承群体和相关环境的保护。

2.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确定为 13 年，即 2019—2032 年。为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本规划充分考虑当前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立足当前，注重中期，着眼长远，将实施阶段分为近期和远期两个实施阶段进行建设。

（三）目的和意义

规划、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区，旨在运用系统方式加强对区域内文化遗产的系统性、整体性保护，增强项目保护的对外影响力和辐射力，营造适宜区域内文化遗产生存延续的自然、社会环境，维护文化生态系统的平衡和完整，加强对文化遗产本体、传承群体和相关环境的综合性、整体性保护，建立三者有机协调、良性互动的保护机制，构建覆盖面更宽阔、关联度更密切、集约度更高的文化保护空间。

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区有利于扩大民族文化资源价值，增强当地人民群众文化自信，提升地方人文素质，丰富区域人文精神，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让群众从保护区建设中得到实惠、享用成果，为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有利于帮助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提高学习和传承能力，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体系，提高广大民众的文化主体地位，提升人民群众的认同感、参与感、获得感；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机与活力，使优秀传统文化与当代文化协调发展，创造出新的文化辉煌；有利于保护当地居民的传统文学习性、文化素质和文化偏好，促进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创造适宜地域生态文明平衡的人文环境，建成全国重要生态功能区；有利于传承土家族苗族优秀传统文化，维护文化多样性，助推武陵山区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与发展，促进各民族的团结进步。

（四）基础和形势

1. 主要成效

我国是《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等文件的缔约国，在文化遗产保护、自然遗产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出台了一系列文化遗产保护的政策法规和意见要求，全社会文化遗产保护意识不断提高，民众的认同感、参与感和获得感不断提升，众多文化遗产得到了有效保护。为了实现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对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2007—2016年间，我国相继设立了18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便是其中之一。

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确立 5 年来，黔江区高度重视，积极响应，以保护、传承和传播黔江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为重点，深入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有序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

完成全区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增黎水女子职业学校旧址、濯水古建筑群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三台书院、草圭堂、文峰塔等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得到修缮。濯水镇获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小南海镇板夹溪十三寨获评国家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小南海镇新建村、水市乡水车坪老街、阿蓬江镇大坪村、五里乡程家大院、金洞乡凤台村等获评中国传统村落。小南海镇新建村谈家寨、桥梁村古枫寨入选第一批重庆市传统村落名录。

认真贯彻《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探索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与乡村旅游、全域旅游发展相结合，切实维护和改善非遗传承条件和实践环境，推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衔接，展现非遗的积极作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国家级代表性非遗项目“南溪号子”相关研究深入推进。建成市级非遗工作站 1 个、传习点 4 个、教育传承基地 2 个。区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增至 166 项（包括扩展的 39 项），其中市级以上项目增至 33 项，多数项目得到了有效传承。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音视频、图片、文

字资料进一步完善，非遗数据库、档案库建设所需素材采集即将完成。建成濯水非遗小镇、非遗美食城、非遗市集和重庆旅游职业学院民族技艺传习创新中心，非遗馆正在加紧建设。《黔江民族文化丛书》《黔江民俗礼仪》《黔江方言俚语》《土家族冉土司别苑——黔江草圭堂建筑研究》《献中黔江》《叠岫楼诗草校注》《黔江文物研究》等一批学术成果相继面世。《幺妹住在十三寨》《南溪号子好美妙》等民族歌曲广泛传播、风靡全国。积极探索实践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常态化开展“非遗进景区”等活动。非遗保护协会、民间文艺家协会、文化旅游研究会等社团组织和研究机构积极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和研究活动。举办或承办武陵山民族文化旅游节、重庆市非遗博览会、中国原生民歌节等活动，黔江非遗及非遗保护工作得到更广泛传播。黔江区文化生态保护管理中心正式设立，机构、编制、人员等问题得到解决，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迈入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的重要进程。

2. 差距和困难

对照《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和《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的要求，过去几年间，黔江区在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上虽然取得了可喜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

黔江区虽然曾是渝东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全市定位的“一区两群”的核心城市，也是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

生态保护区的先行先试区。但也曾是国家级贫困区，刚刚摘掉贫困区县帽子，社会经济发展相对落后于周边的民族地区，政府债务大，财政收入低，因而在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上，一些规划中的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推进困难。虽然目前已经成立了文化生态保护管理中心，但编制人员尚不充足且还未全数到位，工作开展还显困难，一些收集、整理和研究工作主要依靠购买服务的方式推进。《总体规划》执行力度还不够，缺乏督查、制约机制。民族特色文化品牌多而不特，传播不力。长生文化、红色文化、盐丹文化、民族文化、天理良心等地域特色文化都有一定的研究和传播基础，但知晓度不够，没有形成被广泛认可和传播的民族特色文化品牌。

3. 发展形势

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的剧烈变化为文化生态保护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意识形态和文化偏见等因素影响下，我们要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经验。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量子信息等新技术正催生大量新业态、新模式，将构建日新月异的数字文化生态。伴随着新技术的迭代升级和融合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源开发、传播方式将产生显著变化，新技术与文化生态保护和民族文化传播将实现无缝对接，保护、传承和传播方式将

向智能化、数字化推进。

未来一段时期，社会治理现代化将进入全面推进期，国家将加速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基本文化保障等一系列体制机制改革，文化发展环境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也将进入关键期，将接受实验区建成之后的保护区评估和检验。黔江将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推进“一中心一枢纽三区三地”建设。随着政策环境、区域发展格局的进一步优化，黔江文化生态保护也将受惠于国、市多重叠加的利好条件，进入新的战略机遇期。随着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推进，黔江的文化生态保护在区域发展格局中的地位将越发重要。锻长板、补短板、筑底板，推动黔江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传播，促进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早日通过评审并正式设立，是这一历史时期黔江文化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文化资源和文化生态

(一) 历史沿革

黔江，夏属于梁州之域。商周为巴国“蛮夷之地”。秦属巴郡、黔中郡。西汉武帝建元元年（前 140），改属涪陵县。东汉建安六年（201），析涪陵县置涪陵、永宁、丹兴、汉葭四县。丹兴县治设于今黔江城，此为黔江区境内置县之始。太康元年，丹兴县废，划入涪陵、汉葭二县。永嘉之乱后，“没于蛮僚”。北周保定四年（564），复置丹兴县。隋开皇五年（585），丹兴县改名石城县。唐天宝元年（742），原石城县改为黔江县，黔江之名由此而始，沿用至今。

元朝时，黔江大部分区域为土著豪族占据，周边土司不断对县境蚕食，所辖政区面积渐小。至清朝后，已变得人少地窄，全县只有 2 里 21 乡。民国时期，多次进行政区调整。彭水“插入”黔江境内的召南乡（白石）和黔江“飞入”彭水的三义乡相换。“川鄂各半”的大路坝全由湖北咸丰县管辖。

黔江区南部的阿蓬江、金洞、马喇、濯水、水市、鹅池、石家、新华、太极等乡镇在 1952 年以前属酉阳辖地（原酉阳北部 14 乡）。这一区域在夏商周时期俱属“蛮夷之地”。战国时属于楚国。秦朝时属黔中郡。汉高祖五年（前 202），在荆州始建武陵郡酉阳县。唐朝末年，黄巢之乱，酉阳蛮叛，驸马冉仁才征伐有功，

留守酉阳其地。宋绍兴元年（1131），置酉阳羁縻州，以夷制夷，随后置酉阳州，元朝承袭。延祐元年（1314），改酉阳州为酉阳宣慰司。这一区域历经 600 余年土司统治。至清雍正十三年（1735），酉阳“改土归流”后，这一区域属酉阳直隶州。1952 年，这一区域从酉阳划入黔江县。之后历经多次区划调整和更名，但辖区整体未有变化。

1983 年，黔江县更名为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1988 年设立四川省黔江地区，1997 年设立重庆市黔江开发区，2000 年设立重庆市黔江区。

（二）土家族苗族概况

黔江区是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区，土家族、苗族是两大主体少数民族，此外还散居着布依族、侗族等 24 个少数民族。1983 年，设立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居民的民族成份得以查证和确认。到 2019 年 12 月，全区户籍人口 55.6 万，其中土家族 26.85 万人，苗族 7.4 万人，以土家族、苗族为主的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75.3%。

1. 土家族

土家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有民族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接近彝语支，没有本民族文字，通用汉语，目前只有为数不多的聚居区还保留着部分土家语发音习惯。

大部分土家族居住在武陵山区。黔江区境内的土家族主要散居于东南部地区，即阿蓬江、金洞、濯水、马喇、水市、五里、

石家、鹅池、新华、太极、冯家、中塘、小南海等乡镇。黔江土家族人一部分是古代巴人的后裔，另一部分是外来人员在此长期生活融入了土家族这个共同体。商朝末年，巴人参加了武王伐纣，因功封为巴子国。春秋战国时期，巴人与楚国时战时和，双方交往密切，文化相互渗透。公元前 316 年，巴国被秦国所灭，巴人不断向武陵山区迁徙。至宋代，这一带土家先民被冠以土兵、土人、土丁等名称，这些称呼的出现，标志着土家族这一民族共同体的初步形成。元明清三朝，中央王朝在“蛮夷之地”普遍实行土司制度，规定“蛮不出境，汉不入峒”，使居住在渝东南的“土人”基本上稳定下来。“改土归流”后，汉族大量迁入，于是出现了土家、客家之分。为了区别外地迁入的人群与本地人，“土家”一词开始出现，当地人自称“土家”（土家语：毕兹卡），称外地迁来的汉人为“客家”（土家语：帕卡），称苗族为“苗家”（土家语：辟卡）。1956 年，国家正式确认土家族为单一民族。

2. 苗族

苗族是一个古老而不断迁徙的民族，主要分布于西南和中南的 8 省区市，其中贵州最多，在重庆主要分布在东南各区县。

黔江区境内苗族以龚、胡、秦、向等姓为主，分布在沙坝、石会、太极、小南海、白土、中塘等乡镇。黔江苗族人是古代三苗后裔。约在五千年前，九黎部落联盟被炎黄部落联盟打败后，部分成员成为南方苗族先民。尧舜时代，九黎后裔形成强大的三苗部落联盟。西周王朝数次对部落进行征伐。部分苗民迁入武陵

山区，成为黔江苗族先民。苗族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分湘西、黔东和川黔滇三大苗语方言区。由于长期与汉族交往，有很大一部分苗族兼通汉语并用汉文。黔江的苗族语言多为湘西方言的东部土语，现已基本汉化。苗族支系众多，按其服饰的色彩分为红苗、花苗、青苗、白苗等；按其居住地分为东苗、西苗、平伐苗、八番苗、清江苗等；按汉化程度分为生苗、熟苗等。黔江苗族支系为湘西黔东支系，属红苗支系，自称“果熊”。苗族是能歌善舞的民族，尤以飞歌、情歌、酒歌享有盛名。苗族的挑花、刺绣、织锦、蜡染、剪纸、首饰制作等工艺美术瑰丽多彩，驰名中外。其中，苗族的蜡染工艺已有千年历史。苗族服饰繁多，可与世界上任何一个民族的服饰相媲美。

（三）土家族苗族文化

1. 信仰

黔江土家族人的信仰多为对自然的崇拜、对祖先的崇拜，表现为万物有灵的原始宗教观念。他们把自然现象人格化、神灵化。崇拜白虎，至今还有很多地名中带有“白虎”一词。

黔江苗族和土家族一样，也有对自然的崇拜和对祖先的崇拜。牛是苗族的神灵，牛头是吉祥、幸福的象征，能给他们带来好运，所以苗族姑娘的头饰中总有牛角银饰。在祖先崇拜中，苗族的始祖神是雉公、雉母。祭祀时唱雉戏、跳雉舞，是苗族最为隆重的祭祀活动。

2. 居所

土家族喜欢聚族而居，一姓一寨，以姓氏为寨名或村名，房屋依山而建，重重叠叠，错落有致。由于黔江多山地，民间房屋的屋基往往前低后高，所以吊脚楼建筑较多。如今，阿蓬江、水市、石家等乡镇仍留存着较有规模的吊脚楼群。

黔江的苗族建筑与当地土家族建筑基本相似，也喜欢依山傍水的吊脚楼，其最大的不同在于苗族在吊脚楼建筑中更多地运用了土、石等材料相结合，大门设有腰门，在室内则一般不打火铺，而挖地火炉坑。苗族民居以小南海镇板夹溪等地为典型代表。

3. 服饰

（1）土家族服饰

“改土归流”前，土家族男女均穿斑斓花衣（琵琶裙）和八幅罗裙，裙褶多又直，绣有花纹。“改土归流”后，在满襟款式基础上，加以花边保持着民族特色。一般土家族成年男人，穿无领或短领满襟短衣，缀布排扣七对、九对、十一对不等，领高，袖小，袖口滚边，包青布巾帕或丝帕。老年妇女头包青布巾帕，穿青、蓝布矮领滚花边满襟衣。青壮年妇女的衣服多托肩在外，向左开襟，上有三条花带，称三股筋，衣肩与胸襟及袖口缀一道青布边，边后均等地缀二至三条五色梅花条，胸前钩花，袖口和衣襟上饰以小条花边。女裤多为青蓝布，裤脚多以色布加边并缀三条梅花条。

（2）苗族服饰

苗族的服装有很强的地域性，每个支系都有各具特色的服饰，五彩纷呈，瑰丽多姿。黔江苗族支系服饰为湘西型各式，无衣领，领口、袖口处绣花。由于长期与土家族、汉族杂居，加上与外地文化交流较多，服装的演变也比较突出。黔江土家族、苗族女装的主要差别在于，土家族女装有短领，苗族女装无领。丰富的银饰，绚丽的花衣构成了苗族服饰的独特风貌。苗族姑娘的银冠繁花似锦、富丽至极，十分漂亮。胸前大都佩戴着制作十分精美的硕大银锁。

4. 婚丧习俗

由于长期生活在同一地域，民俗习惯相互影响，如今黔江区内苗族土家族的婚嫁、丧葬习俗已无多大差异。旧时黔江土家族苗族青年婚恋自由，一般青年男女在传统的节庆、社交活动里相识相爱。推行土司制度后，土司开始推行汉族婚制，讲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如今，土家族苗族的婚俗已逐渐接近汉民习俗，但也保留了一些本民族特点。

黔江民间的丧葬习俗，如今仍保留着一些古老的形式。在南北朝及隋有“父母死，打鼓踏歌，亲属饮宴舞戏”，在唐宋有“巴人踏歌伐鼓祭祀”，现在的唱孝歌、跳丧舞，就是古代“打鼓踏歌”“踏歌伐鼓”习俗的沿袭和发展。

5. 节庆活动

黔江区土家族以前最隆重的节日就是过土家年，俗称过赶年。苗族有“二月二”“三月三”“四月八”“六月六”（均指旧历）等

富于本民族特色的节日。如今一些传统的民族节日演变成了旅游文化节庆活动，如濯水的女儿节、摸秋节等等，让外地游客也能感受到民族节日的快乐气氛。以土家族、苗族节庆活动元素打造的大型原创民族歌舞诗剧《濯水谣》，曾在重庆、北京演出，并走出了国门。

6. 饮食

土家族日常主食为稻米、玉米等。菜肴以酸辣为其主要特点。流行喝油茶汤，是待客必备的饮食。喜欢将黄豆磨细，浆渣不分，制成合渣当主菜。其他较有特点的食物还有粑粑、腊肉、合菜等。土家族喜欢饮酒，其中常见的是用糯米、高粱酿制的甜酒和咂酒。

苗族日常主食为稻米，也有玉米、红薯、小米等杂粮。酸辣二味是苗族饮食中不可缺少之物。尤其喜欢吃酸，有“三天不吃酸，走路打偏偏”之说。几乎家家户户都自制酸汤、酸菜、酸辣椒、腌制鱼肉。苗家的酸汤鱼肉嫩汤鲜，清香可口，闻名遐迩。苗族喜饮酒，还有唱酒歌的习俗。

（四）民族文化资源

1. 非物质文化遗产

特殊的地理人文环境，在孕育丰富厚重的物质文化的同时，也创造了众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先民们留下的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生态保护区域的文化资源主体。自然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和民众的生活环境，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发展的沃土，使得黔江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富集区。至本规划发布时，黔江区

共计发布六次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累计 166 项（包括扩展的 39 项）共 205 个子项。其中，入选重庆市级非遗名录 33 项，入选国家级非遗单独项目 1 项，即南溪号子。全区 166 项中，有民间文学 9 项，传统音乐 15 项，传统舞蹈 10 项，传统戏剧 3 项，曲艺 8 项，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6 项，传统美术 19 项，传统技艺 62 项，传统医药 12 项，民俗 22 项。

2. 物质文化遗产

文物是人类社会活动遗留下来的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遗迹和遗物，是不可再生的宝贵文化资源。从冯家街道红土湾老屋基洞出土的多种动物化石和上百件打制石器可知，早在旧石器时代，黔江就有人类活动。刀背田等遗址出土的花边口罐及夹砂陶片，证明在商周时期沿阿蓬江两岸有多处人类聚落分布。从那时一直到秦汉，黔江出土的青铜器，特别是虎钮錡于和铜釜，都具有鲜明的巴文化特征。黔江土家、苗、汉等各民族共同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留下了许多珍贵的文化遗产。

通过文物管理部门的多次普查，黔江区现有馆藏文物 2155 件，其中国家一级文物 3 件，二级文物 19 件，三级文物 41 件，总量和品位均居渝东南之首。全区现有 374 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遗址 29 处、古墓葬 246 处、古建筑 47 处、石刻 26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4 处、其他 2 处，其中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48 处。在正阳街道，有武陵山地区唯一的恐龙化石保护区，曾出土化石数百件，其中有两件恐龙牙化

石现存于中国社科院。在官渡峡景区，有4座汉代的悬棺，其埋葬方法至今仍是未解之谜，有明清时期龚氏苗民居住的三面环水、一面峭壁的水寨遗址。在舟白街道，有隋唐时期黔州所属的石城县遗址。在濯水古镇，有宋代的陶窑遗址和我区唯一可确认的冉氏土司家族墓群。阿蓬江镇的草圭堂规模宏大、设计独特、结构合理、雕工精细、用材广泛，是渝东南最具代表性的古建筑。在武陵仙山，有明清宗教遗址真武观和寺院建筑斜岩寺、香山寺。黄溪的张氏民居，其四合院布局和精美的石雕柱础，是典型的优秀民居建筑。城东的文峰塔和其他几处石刻艺术，是黔江属地最重要的人文景观。与近现代革命史有关的重点文物有冯家万涛故居、水车坪红军纪念地、小南海的庚戌起义会址、芭蕉洞剿匪遗址等。另外还有二十世纪人文遗产南海堰、黎水镇竹园女子职业学校旧址及文化景观高坪梯田等新的文物类型。

3. 特色文化空间

黔江区有219个村（社区），500余个具有民族特色的自然村落。对于传统特色村寨保护，目前有“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中国传统村落”“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镇）”等几个国家级品牌。“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是国家民委组织开展的命名挂牌项目，以此促进保护少数民族传统民居、弘扬少数民族优秀文化、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开展民族风情旅游、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增加群众收入、巩固民族团结。目前有小南海镇土家十三寨入选。

“中国传统村落”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原文化部、国

家文物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原国家旅游局七部门组织开展的名录认定项目。黔江区小南海镇新建村、阿蓬江镇大坪村、五里镇五里社区程家大院、水市镇水车坪老街、金洞乡凤台村 5 个入选。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镇)”是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文物局共同组织评选的一个村镇命名认定项目。评选认定保存文物特别丰富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纪念意义的，能较完整地反映一些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村(镇)。2010 年公布的第五批，黔江区濯水镇入选。

此外，小南海镇板夹溪十三寨、小南海镇桥梁村、冯家街道官坝村、冯家街道马林村、舟白街道舟白渡、五里镇程家大院、石会镇中元村、金洞乡叶家大院等 8 个村寨入选首批重庆市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黔江还有为数不少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仍然保留着原始、古朴的居住形态。随着时代的变化，这些村寨必将发生巨大的改变。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乡村旅游发展中，这些村寨将是越来越有价值的财富，如何选择性地保护一部分传统村寨，为文化生态保护和全域旅游发展所用，这是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中一个亟待重视和研究的课题。

三、总体思路

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区是为了维护人类生态文明，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整体性、系统性和促进文化与自然相互协调发展，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传承人的创造力、尊重传统的氛围，培养人们相互理解和尊重的意识。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是连结民族情感、维系国家统一的重要基础。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黔江区处于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腹心，又是渝东南城镇群中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和综合交通枢纽，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在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中，充分发挥其引领和示范作用，是不可推卸的责任和历史使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为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精神力量。

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以全面建成文化生态保护区为目标，以推动文化强区建设为主题，坚持非遗学术研究补短板、非遗传承基地锻长板、非遗资源库建设筑底板，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文化生态保护体系，提高全社会文化生态保护意识，把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区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有机统一起来，充分运用优秀民族文化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加快建设渝东南区域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鼓励社会参与。**坚持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巩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文化遗产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行力度，依法行政，依规施策，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区经费投入，加强文化遗产保护队伍建设，鼓励公民、企事业单位、在黔院校、学术研究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工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传承主体。**坚持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

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认同感。激发人民群众内生动力，提高人民群众文化保护的自觉性。

——**坚持依法施政，注重科学保护。**坚持依法保护，全面落实法定职责。依据《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政府和传承人分别承担的保护职责，正确处理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坚持整体保护，强化重点优先。**坚持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对核心区域和一般区域中的重点项目要优先纳入保护区建设的实施计划，发挥政策支撑、法律保障、经费支持的主导作用，保护好文化遗产、传统村落和自然遗产，尤其是对特定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进行综合性、整体性保护。

——**坚持统筹兼顾，促进绿色发展。**立足资源禀赋、发展条件、比较优势等实际，在文化生态保护中找准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正确处理保护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注重保护区建设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与文旅融合、文化产业协调发展。

——**坚持创新发展，推动有效转化。**坚持守正创新，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内涵，弘扬其当代价值。深入实施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帮助传承人群增强传承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积极开展非遗项目研培工作，形成覆盖非遗各门类的研培工作体系。深入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重视传统工艺与当代生活的密切结合，培育新时代工匠和知名品牌。

（三）建设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建设，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制度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体系进一步完善，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得到更加有效保护，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基本建立起文化环境、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协调发展的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体系。民众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法制化，助推黔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建设文化大区和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做出贡献。

2. 阶段目标

（1）远景目标

按照《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和《重庆市黔江区“十三五”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的安排，到2032年，黔江将建成“三宜共享、三生共融、三清共彰”的“中国峡谷城·武陵会客厅”。依据这些上位规划的目标定位，

黔江文化生态保护展望至 2032 年的远景目标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有效保护，传承活力明显增强，工作制度更加完善，传承体系更加健全，保护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濒危文化遗产和残毁文化遗迹得到全面抢救和修复，建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强区和全国文化生态保护先进区、示范区，影响力显著提升，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中的作用更加彰显。

（2）近期目标

黔江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近期目标是**：到 2027 年，完善文化保护区组织机构、规章制度，编制保护区建设子规划和具体实施细则，制定《黔江区文化生态保护管理办法》，工作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得到有效保护，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的保护与建设基本完成，整体性保护初见效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挖掘、整理、研究、传承和传播，推动“实验区”向“保护区”在过渡，力争 2022 年成功建成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重点文化遗产传承人得到保护，传承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培养一批新的传承人群和文化管理者、研究者；民众文化保护的自觉意识有所提高，形成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舆论氛围；抢救一批濒危文化遗产，修复一批残毁文化遗迹；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建立传统工艺工作站；积极培育特色文化品牌，鼓励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推出一批重点品牌和研究成果，在渝东南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人民群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参与感、获得感、认同感显著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

服务当代、造福人民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项目保护为中心，生产性保护和生态保护区建设为方向，完善原生地传承、生产性传承、教育传承三位一体传承机制，加快构建非遗活态传承体系；加快建设黔江非遗馆、濯水非遗特色小镇、非遗美食城，推动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落地黔江；进一步完善国、市、区三级非遗名录，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市名录，到 2027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有新的增加，市级非遗项目增至 45 个以上，区级以上非遗项目总量增至 180 个以上；发挥现代科技手段在民族文化传播中的作用，推进文化遗产资源数字化建设和传播；支持组织非遗演艺节目在景区开展专场演出、流动演出、活态展演等活动，策划开展具有影响力、可持续发展的文化遗产类会展活动；鼓励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整理、传播、学术交流和创新运用，支持编辑出版一批非遗专著；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积极推动“实验区”尽快向“保护区”过渡。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破解黔江文物保护和利用的难点堵点；补齐短板，建设黔江区博物馆，推动重庆市民族博物馆提档升级，在渝东南城镇群中充分发挥区域辐射带动力和引领作用；加强文物基础性、日常性保护，区级以上文保单位险情排查率达 100%；做好石窟、石刻、革命旧址等修复和保护工作，力争国家级文物

保护单位实现零的突破；积极推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促进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充分利用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域文化、文化创作和研究成果等资源，让文化遗产活起来，让文化资源变资产。

——**文化生态空间保护**。有效保护阿蓬江流域、小南海流域、郁盐古道文化走廊和中国传统村落、中国民族特色村寨等重点民族文化空间的文化生态，留住人文记忆；力争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镇）、中国传统村落、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数量有新的增长；促进区域内居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传承和传播优秀民族文化；探索具有时代特色、地域特色的文化生态保护新路径、新方法、新经验，为渝东南保护区建设贡献黔江经验、黔江模式；培育新兴非遗市集，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民族特色文化街区建设；发掘民间文学、民族歌舞、地方戏曲、民族习俗资源，打造一批民间艺术之乡，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提供良好的文化生态空间。

表 1：黔江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属性	2019 年 实际	2027 年 目标	2032 年 目标
非物质 文化遗 产	1	区级代表性非遗项目数量	个	约束	166	180	200
	2	市级代表性非遗项目数量	个	预期	33	45	50
	3	国家级代表性非遗项目数量	个	预期	1	2	3
	4	代表性非遗传承人培训率	%	预期	80	100	100
	5	市级以上项目传承基地覆盖率	%	约束	100	100	100
	6	代表性项目校园传承量	个	约束	15	20	25
	7	代表性项目企业生产性传承量	个	约束	23	30	35
	8	年举办非遗类展览宣传场次	场	约束	6	12	12
	9	年举办非遗类学术研究活动次数	次	预期	2	4	6
	10	年举办非遗进景区展演活动	场次	预期	20	30	40
	11	区级以上项目原生态传承率	%	约束	70	80	90
物质文 化遗产	12	区级以上文保单位“四有”完成率	%	约束	100	100	100
	13	区级以文保单位重大险情排查率	%	约束	100	100	100
	14	年举办文物类宣传展览展次	次	约束	3	4	6
	15	与文物相关的文创产品研发数量	件	预期	15	30	50
文化 空间	16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国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修缮、完好率	%	约束	100	100	100
	17	各类博物馆、陈列展览馆开放数量	个	预期	16	20	25
	18	命名特色文化乡镇、村	个	预期	-	10	20
	19	建立非遗特色文化街区（社区）	个	约束	3	5	6
保护区 建设	20	设立有编制的保护区工作机构	个	约束	-	1	1
	21	区级以上项目图文视频建档率	%	约束	60	90	100
	22	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相关制度	个	预期	3	5	8
	23	参与保护区建设和非遗研究的组织	个	预期	5	8	10
	24	本区非遗类图书创作、出版总量	种	预期	12	20	30
	25	保护区建设本级财政年均支出	万元	预期	500	1000	1000

注：本规划表和专栏中“非遗”均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简称

四、保护内容

根据文化生态区域性整体保护的原则，为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文化生态的其他一般要素的保护相结合，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主要保护内容是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与代表性传承人为核心，同时包括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共生的当地民间习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的物质载体、文化场所和自然环境等。

（一）代表性非遗项目

截止到 2019 年，黔江区获批的国家级、市级、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166 项（包括扩展的 39 项）共 205 个子项。其中，入选重庆市级非遗名录 33 项，入选国家级非遗单独项目 1 项，即南溪号子。全区 166 项中，民间文学 9 项、传统音乐 15 项、传统舞蹈 10 项、传统戏剧 3 项、曲艺 8 项、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6 项、传统美术 19 项、传统技艺 62 项、传统医药 12 项、民俗 22 项。

从代表性项目的数量上看，黔江区非遗资源以传统技艺为主，在未来一段时期内，要将传统技艺的传承和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工作结合起来，重视生产性传承和创造性转化。非遗项目保护要以市级以上项目为重点，建立健全传承体系，进行全面、整体保护。

表 2：黔江区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批次	传承责任单位
1	I-01	吴幺姑传说（市级）	民间文学	Q1/S2	马喇镇
2	II-01	南溪号子（市级、国家级）	传统音乐	Q1/S1/G1	鹅池镇
3	II-02	马喇号子（市级）	传统音乐	Q1//S2	马喇镇
4	II-03	后坝山歌（市级）	传统音乐	Q1/S1	小南海镇
5	II-04	薅草锣鼓（市级）	传统音乐	Q1/S5	小南海、五里、黎水
6	II-05	帅氏莽号（市级）	传统音乐	Q1/S2	阿蓬江镇
7	II-06	黎水号子（市级）	传统音乐	Q2/S5	黎水镇
8	II-07	谢家锣鼓（市级）	传统音乐	Q3/S5	阿蓬江镇
9	II-08	石城情歌（市级）	传统音乐	Q3/S4	城东街道
10	IV-01	濯水后河戏（市级）	传统戏剧	Q1/S2	濯水镇
11	VI-01	向氏武术（市级）	传统体育	Q1/S1	中塘镇
12	VII-01	白土棕编（市级）	传统美术	Q6/S6	白土乡
13	VIII-01	石鸡砣土陶（市级）	传统技艺	Q1/S5	濯水镇
14	VIII-02	濯水绿豆粉（市级）	传统技艺	Q1/S2	濯水镇
15	VIII-03	珍珠兰茶（市级）	传统技艺	Q2/S3	蓬江食品
16	VIII-04	斑鸠蛋豆腐（市级）	传统技艺	Q2/S3	咪佬酒楼
17	VIII-05	黔江鸡杂（市级）	传统技艺	Q3/S5	黔江鸡杂行业协会
18	VIII-06	黔江牛肉脯（市级）	传统技艺	Q3/S5	蓬江食品
19	VIII-07	西兰卡普（市级）	传统美术	Q3/S4	笃诚工艺品
20	VIII-08	竹编（市级）	传统美术	Q3/S6	马喇、舟白、金洞
21	VIII-09	鲊海椒（市级）	传统技艺	Q4/S5	白石镇
22	VIII-10	土法制香（市级）	传统技艺	Q6/S6	舟白街道
23	VIII-11	官村麻糖（市级）	传统技艺	Q6/S6	冯家街道
24	VIII-12	陆氏中药酒曲（市级）	传统技艺	Q6/S6	阿蓬江镇
25	VIII-13	王氏牛皮鼓（市级）	传统技艺	Q6/S6	白土乡
26	VIII-14	白土唢呐制作（市级）	传统技艺	Q6/S6	白土乡
27	VIII-15	王氏灶台建造技艺（市级）	传统技艺	Q6/S6	水市镇
28	IX-01	刘氏捏膈食筋疗法（市级）	传统医药	Q3/S4	城南刘元成诊所
29	IX-02	曾氏正骨术（市级）	传统医药	Q4/S5	金洞乡
30	X-01	角角调（市级）	民俗	Q2/S3	城南街道
31	X-02	马喇龙灯习俗（市级）	民俗	Q4/S5	马喇镇
32	X-03	土苗丧葬礼仪（市级）	民俗	Q6/S6	城南街道
33	X-04	土家婚俗（市级）	民俗	Q6/S6	小南海镇

(二) 代表性非遗传承人

截至 2019 年，黔江区有区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150 余人。其中包括国家级传承人 1 人、市级传承人 21 人、区级传承人 150 人（涵盖市级、国家级）。对代表性非遗传承人的保护，包括保护他们的传承空间和传承工作。要积极协助他们解决传承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对他们进行必要的培训，提高传承能力；要对传承工作给予扶持和帮助，进行评价和奖励；要支持他们积极参与各类展演、展示和传播活动。

表 3：黔江区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批次	姓名	性别
1	南溪号子（国家级）	传统音乐	第一批	杨正泽	男
2	南溪号子	传统音乐	第一批	冯广香	女
3	南溪号子	传统音乐	第一批	李绍俊	男
4	后坝山歌	传统音乐	第一批	田桂香	女
5	中塘向氏武术	传统体育	第一批	向国珍	男
6	帅氏莽号	传统音乐	第二批	帅世全	男
7	吴么姑传说	民间文学	第二批	胡万华	男
8	濯水后河戏	传统戏剧	第二批	樊宣洪	男
9	濯水后河戏	传统戏剧	第三批	徐余清	女
10	濯水后河戏	传统戏剧	第四批	陈绍明	男
11	石城情歌	传统音乐	第四批	孙其华	女
12	马喇号子	传统音乐	第四批	张宇江	男
13	角角调	民俗	第四批	张永松	男
14	马喇龙灯习俗	民俗	第五批	王顺明	男
15	渣（鲊）海椒传统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第五批	李清华	男
16	西兰卡普	传统技艺	第五批	汪少碧	女
17	黎水拗岩号子	传统音乐	第五批	秦治学	男
18	薅草锣鼓	传统音乐	第五批	田仁丙	男
19	谢家锣鼓	传统音乐	第五批	谢育齐	男
20	曾氏“正骨术”	传统医药	第五批	曾红专	男
21	刘氏捏囃食筋疗法	传统医药	第五批	刘元成	男

（三）文物古迹和文化生态空间

黔江区存在的大量文物古迹，不少都与特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相关。活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静态的文物古迹共同构成本地区的文化遗产。最早有距今1亿年左右白垩纪早期的正阳街道山阳岭的恐龙化石、冯家街道红土湾老屋基洞的旧石器时代遗址，还有刀背田、大堡等文化遗址。全区现有2155件馆藏文物，其中国家一级文物3件，二级文物19件，三级文物41件。全区现有374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遗址29处、古墓葬246处、古建筑47处、石刻26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24处、其他2处。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48处。

要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实物载体、生态空间以及所依存的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需要重点保护的历史文化街区、名村名镇等文化空间包括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濯水镇；中国传统村落：小南海镇新建村、阿蓬江镇大坪村、五里镇程家大院、水市镇水车坪老街、金洞乡凤台村5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黄溪镇张氏民居、阿蓬江镇草圭堂古建筑群、黎水镇竹园女子职业学校旧址、冯家街道万涛居故、濯水镇官陵墓群、濯水镇建筑群6处；此外，还有小南海镇桥梁村、冯家街道官村坝、冯家街道马林村、舟白街道舟白渡、石会镇中元村等村寨是重庆市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五、保护区及任务

根据《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的设定，武陵山区（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保护范围包括黔江、武隆、酉阳、石柱、秀山、彭水二区四县，在该区域全面布局乡村振兴战略和文化生态保护的基础上，重点在核心区域内规划“一个核心十三个文化带”。其中涵盖黔江区的是：阿蓬江流域土家族苗族民俗文化带、黔江小南海土家族村寨民俗文化带。

结合黔江区水系、山系、交通的空间情况和文化资源的实际，我们将两大文化带细分为“一核三走廊”，即阿蓬江流域土家族苗族民俗文化带细分为“中国峡谷城·武陵会客厅”核心区、阿蓬江民俗文化走廊两个区间；将黔江小南海土家族村寨民俗文化带细分为小南海民俗文化走廊、盐丹烟墨古商文化走廊两个区间。

在两大文化带中实施“十个一”重点保护工程及建设项目，即：保护一批国家级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增设一批非遗传习中心、恢复一批民俗文化活动、修缮一批传统村落建筑、建设一批非遗保护利用设施、维修一批物质文化遗产、涵养一批人文自然遗产、振兴一批传统工艺项目、建立一批传统工艺工作站、实施一系列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提高生态区建设的保护水平和创新能力。

（一）阿蓬江流域土家族苗族民俗文化带

1. “中国峡谷城·武陵会客厅”核心区

（1）区域范围

“核心区”的区域是以阿蓬江与黔江河汇流区的城市组团为基本范围，包括黔江区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城南街道、正阳街道、舟白街道。“中国峡谷城·武陵会客厅”是黔江城市文旅的空间概念，是渝东南城镇群中心城市的基本定位，将其作为黔江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的“核心区”，旨在集中展示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风貌，形成优秀非遗项目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非遗产业集群，充分利用研究机构和高专院校的人才优势，对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系统化整理和研究，形成一系列研究成果，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传播，与城市旅游融合发展，其核心功能是展示、转化和研究。

（2）主要任务

推动民族文化特色街区建设。在城镇建设和文物古迹、古建筑修复中，坚持保护为先，反对拆真建假，坚持原址原貌原工艺，做到修旧如故，让人民群众记得住乡愁。在做好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积极赋予传统风貌街区新功能，发挥其经济、社会和历史价值，提升地方品质。切实加强城市历史文化建筑的保护、修缮与利用，将长生桥打造成生长文化核心地标，将三台书院打造成承载城市历史文脉的城市文化地标。支持民族风情城提档升级，支持对城南街道沙坝四合院、城西街道地区行署街建筑群、

舟白街道古石城、正阳街道凉水井等历史文化街区 and 传统建筑的保护和利用。

推动博物馆事业发展。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破解黔江文物保护和利用的难点堵点，理顺重庆市民族博物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正常对外开放。依托新城文化体育中心项目建设区博物馆，并与区文管所“馆所合一”，解决区文管所馆藏文物无馆可藏的问题。鼓励旅游景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设立“黔江鸡杂博物馆”等类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博物馆，推动博物馆向专业化、效益型发展。博物馆陈列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应当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传播优秀文化。博物馆要根据自身特点、条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发挥藏品优势，建立馆藏文物数据库，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参与社区文化建设和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鼓励挖掘藏品的内涵，促进与文化创意、旅游等产业相结合，开发衍生产品。建立馆校合作、研学一体的中小學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的活动机制。

推动非遗文化产业发展。引导相关企业增强策划能力，提升文化创意设计水平，强化民族文化传播能力。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文化遗产相关文创策划项目，积极融入到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乡村文化振兴、景区文化建设等实践中去。鼓励文化制造业弘扬工匠精神，传承非遗技艺，传播民族文化。引导文化制造业创新发展，协助民族手工艺品、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和工艺创新。扶持西

兰卡普、苗绣、民族服饰等传统工艺的创新发展。努力创新文化产品营销模式，积极拓展文化产品市场，着力提升文化产业发展能效。扶持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网络剧、微电影、短视频等新型视听产品生产。

推动城市文旅融合发展。依托城市峡谷独特的自然山水脉络和文化生态、城市产业形态，推动城区、园区、景区融合发展。立足于黔江生态资源和民族文化资源，以文旅融合为引领、以生态绿色为基底、以民族文化为特质，以“中国峡谷城·武陵会客厅”为城市文旅总基调，用好“生态”“非遗”两张名片，推进建设风情浓郁、山水精致、生态宜居、文旅融合的渝东南区域中心城市，着力打造“中国峡谷城·武陵会客厅”，提振城市文化品质，彰显城市文化精神，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提升城市美誉度提供强大文化支撑，突显黔江在渝东南城镇群中的辐射带动作用。

（3）主要内容

按照突出重点、有序建设的需要，根据各街道的区位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物质文化资源的保有量和存续情况，在“核心圈”内形成“五片多点四中心”的密集型文化遗产展示、转化和研究基地。“核心圈”内各街道需要保护、传承和传播的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共计 63 项，占全区区级以上项目的 38%，是全区“两带”（一核三走廊）中分布最密集的区域。

城东街道：区域内保护、传承和传播的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包括石城情歌、角角调、竹梆舞、叶氏水波纹黄金首饰、黔

江方言、黔江抛文（歇后语）、黔江民间故事、彩龙船、石城民歌、石城苗绣、传统石雕碑刻、黔江合渣制作技艺、传统牛肉汤锅、秘制卤料、黑溪羊扣制作技艺、龚氏老月饼制作技艺、草圭堂金创膏、草圭堂舒络液、冉家祖崖私家茶等 19 项。文化生态空间保护的重点是三台书院等。

城西街道：区域内保护、传承和传播的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包括土家摆手舞、毛古斯、少林内劲一指禅覃氏传承、道家龙门派金丹功、易筋经内丹术、道家洗髓功法、寸劲推拿、胡氏艾灸疗法、传统祝由术、土家烧饼、谢氏锅贴包子、陈氏太极拳、斑鸠蛋豆腐制作技艺、黔江鸡杂传统制作技艺、土家咚咚喹吹奏等 15 项。文化生态空间保护的重点是民族博物馆、武陵水岸等。

城南街道：区域内保护、传承和传播的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包括八宝铜铃舞、刘氏捏膈食筋疗法、曾氏“正骨术”、打火罐、小儿推拿、土苗丧葬礼仪、土家吹打、土家族唱孝歌、闹台锣鼓等 9 项。文化生态空间保护的重点是城南粮仓等。

正阳街道：区域内保护、传承和传播的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包括陈氏汤圆馅、黔江碱湿面、黔江牛肉脯传统制作技艺、黔江珍珠兰茶罐窰手工制作技艺、传统泡菜制作、西兰卡普（土家织锦）制作技艺、黔江木雕艺术、木板年画、土家族传统服饰、土家刺绣、李氏唢呐吹奏等 11 项。

舟白街道：区域内保护、传承和传播的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包括土法制香、龙舞、狮舞、莲箫舞、土家族扎染蜡染、土

家嚓拶绣、黔江人生礼仪、土家罐罐茶习俗、土家族禁忌等 9 项。另外，在重庆旅游职业学院民族技艺传习创新中心设立大师工坊，进行校园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有石鸡砣土陶、西兰卡普、刺绣、丝网印刷、蜡染扎染、茶艺、雕刻、剪纸、木版年画、竹艺、漆艺等，在黔江民族职业教育中心传承的有南溪号子、八宝铜铃舞、竹梆舞、土家摆手舞、茅古斯、土家嚓拶绣等。文化生态空间保护的重点是古石城、民族风情城和城市峡谷景区等。

多点传承：重庆旅游职业学院、黔江民族职业教育中心、黔江民族小学、黔江民族中学、黔江城东小学等学校选择性传承一批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使非遗传承实现“一项多点”的传承格局。传统技艺类、传统舞蹈类、传统体育类，特别是餐饮类项目尽可能实现企业化生产传承和社团化社区传承，促进非遗文化产业的形成和社区广泛传播。

四大中心：将黔江城市大峡谷景区打造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中心，丰富景区文化，提升景区品质；将三台书院打造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和研究中心，在其中设立黔江地方文献馆、方志馆、土家族文学馆、古碑拓片馆等民族历史文化收藏研究资料库，使之成为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研究成果集中陈列地，成为黔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黔江民间文艺家协会、黔江文化旅游研究会等社团组织的学术活动基地；支持重庆旅游职业学院建设好民族技艺传习创新中心，建设大师工坊、创发中心、校中企，推进非遗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

展；支持重庆经贸职业学院建设大学生非遗创业孵化区，推动非遗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4）重点工程

该区域的重点工程是要将“民族技艺传习创新中心”打造成“核心圈”的亮点，将三台书院打造成为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和研究中心，将黔江城市大峡谷旅游景区打造成为黔江非遗展示展演中心，将黔江民族风情城打造成为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题的特色文化街区，将重庆旅游职业学院文化创意一条街打造成为非遗文创特色街区，将武陵水岸打造成为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传承基地。

专栏 1：黔江城市文化生态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黔江主城区各街道分别做好 63 项非遗保护项目的保护、传承和传播，力求更多项目进入国、市名录；推动非遗教育传承、生产性传承和活态传承；促进非遗创造性转化、研究和传播；力争国家级非遗馆落地黔江。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庆市民族博物馆正常开放；新建区级公共博物馆；推动博物馆向专业化、效益型发展。

文化生态空间保护：做好三台书院的保护和利用，建设非遗展示和研究中心；做好古石城等保护；推进民族风情城等特色文化街区建设；打造城市会客厅文化地标。

2. 阿蓬江民俗文化走廊

（1）区域范围

阿蓬江发源于湖北利川，经黔江区到酉阳县在龚滩古镇注入

乌江，全长 249 公里，为乌江第一大支流。按《总体规划》的设定，本文化带由黔江区和酉阳县共同负责保护和建设。

阿蓬江民俗文化走廊为蓬东乡官渡河至阿蓬江镇细水的阿蓬江全流域共 10 个乡镇（街道），包括阿蓬江一级支流涵盖的地区，其中以濯水镇为中心，以冯家街道、阿蓬江镇、马喇镇为重点。小南海民俗文化走廊内各乡镇（街道）需要保护、传承和传播的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共计 59 项，占全区区级以上项目的 35.5%，是全区“两带”（一核三走廊）中分布较密集的区域。

（2）主要内容

濯水镇：区域内保护、传承和传播的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包括濯水后河戏、濯水石鸡砣土陶制作技艺、濯水绿豆粉制作技艺、濯水情歌、濯水渔鼓筒说唱、李氏铜雕镶嵌、濯水银器锻制、濯水蟠桃扇制作技艺、刘氏龙窑建造技艺、濯水传统小吃、濯水耙耳朵鱼汤料、黔江土法酿酒、土家族封刀接骨术等 13 项。

濯水镇是小南海民俗文化走廊中心区，是目前我区唯一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也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要着力打造非遗特色小镇，对传承和传播武陵山区及黔江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较好的条件。“濯水非遗小镇”的整体定位为“一城两街三馆四点”，“一城”即非遗美食城；“两街”指古镇老街非遗活态传承一条街、濯水新街非遗产品一条街；“三馆”指渝东南（黔江）非遗馆、天理良心展览馆、阿蓬江湿地公园宣教馆；“四点”指石鸡砣土陶传习点、后河戏传习点、濯水情歌传习点和泉孔酒非遗家访点。“一

城两街三馆四点”各具功能、形态互补。其中，黔江非遗馆选用万天官为馆址，成为展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最全面的窗口，也是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最重要的专业展馆。

濯水镇要加强濯水老街建筑群和古院落、沧浪桥、红军渡、官陵墓群、洗墨桥、天理良心展览馆、武陵山丝绸博物馆、阿蓬江国家湿地公园宣教中心、石鸡砣土陶产地传承基地、石鸡砣土陶遗址等与文化生态保护关联的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空间的保护和利用。

冯家街道：区域内保护、传承和传播的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包括官村麻糖制作技艺、土家族扎染蜡染、补锅焗瓷技艺、徐氏秘制牛肉干、红薯粉烙烫、寨子酸鲊鱼、酸汤牛肉面、阿蓬江酸汤鱼、南瓜鱼、传统渔网编制、土家酸鲊肉、传统皮蛋等 12 项。

冯家街道要加强对红土弯老屋基洞原始人遗址、大堡文化遗址、官村兵屯文化遗址、汉墓群、万涛故居、阿蓬江国家湿地公园等与文化生态保护关联的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生态空间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和利用。要做好万涛故居的布展和开放，推进官村非遗产业园建设。

阿蓬江镇：区域内保护、传承和传播的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包括帅氏莽号、谢家锣鼓、陆氏中药酒曲传统制作技艺、阿蓬江彩莲船、传统漆器推光、阿蓬江车狮灯、阿蓬江传统家祠供

奉仪式、黔江地理堪舆术、土家吊脚楼建造技艺等 9 项。

阿蓬江镇要加强固北关、草圭堂建筑群、太平洞石刻等文化遗产的保护。要加强国家传统村落大坪村和细水村观牛洞、石合村湛家坝、石合村罗家湾、石合村石盒子童家大院、龙田社区小寺坪、黄连村柏杨林、黄连村铜钱堆、分水村楼房湾、青杠村小寨等传统特色村落的维修、保护和利用，在乡村振兴中处理好“保护”与“振兴”的关系，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提供充足的生态空间。

马喇镇：区域内保护、传承和传播的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包括吴幺姑传说、马喇号子、马喇龙灯习俗、向氏花灯、马喇贡米传统种植技艺、梁氏竹编、木工福事、黔江粑粑、土法榨油等 9 项。

其他：此外，区域内保护、传承和传播的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还有水市镇的黔江红色故事、王氏灶台建造技艺、水市杠杠面、土家宴席，鹅池镇的南溪号子、土家族传统油炸椒、傩戏，邻鄂镇的花鼓、陈氏太极拳金家传承、飞仙梁子酒酿制技艺、赶场，蓬东乡的官河水寨鱼，五里镇的薺草锣鼓、五里神话传说等，金洞乡的曾氏正骨术、金洞传统宴席等 16 项。要加强对水市镇水车坪老街、金洞乡凤台村、五里乡程家大院、阿蓬江镇大坪村 4 个中国传统村落和冯家街道官村等市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保护。要加强蓬东水寨遗址、邻鄂“两省一街”等民族文化空间的保护。要做好黔江红军革命纪念馆的优化升级和免费开放。

（3）重点工程

阿蓬江民俗文化走廊要重点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实施国家级、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记录工程；要积极推进以“一城两街三馆四点”为载体的濯水非遗小镇建设，使之成为武陵山区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亮点；要建设好南溪号子、濯水民歌、濯水后河戏、石鸡砣土陶、狮舞、帅氏莽号等非遗传承基地；支持鹅池中心校建设南溪号子传承基地，编辑《南溪号子》校本课程教材，做好南溪号子校园传承，推动南溪号子传承基地和传承体验中心建设；各景区要持续组织好苗族牛王节、土家族摸秋节、女儿节、鹊桥会、中国民歌节、“乡土中国”纪实摄影展、中国土家族文学奖等一批节庆活动和品牌文化活动；修缮水市镇水车坪老街等中国传统村落，实施阿蓬江镇吊脚楼群保护项目；新建多个传统表演艺术类、民俗活动类的场所和西兰卡普、苗绣等一批传统手工技艺类的保护利用设施；维修濯水商贸老街、民居大院等古建筑；实施土家吊脚楼营造技艺、西兰卡普、苗绣技艺、绿豆粉传统制作技艺等传统工艺项目的振兴计划及相关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引导企业与高校、企事业单位等合作设立土陶、刺绣、雕刻等驻企工作站、驻校大师工坊。以阿蓬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为重点，涵养阿蓬江流域自然遗产，全面做好阿蓬江民俗文化生态区的保护。

专栏 2：阿蓬江民俗文化走廊文化生态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区域内各乡镇（街道）分别做好 59 项非遗保护项目的保护、传承和传播，力求更多项目进入国、市名录；推动南溪号子校园传承、社区传承和创新展演；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播，出版一批研究成果；推动南溪号子传承体验中心建设。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强红土湾老屋洞遗址、万涛故居、徐廷泽故居、官陵墓群、洗墨桥、小溪沟桥、草圭堂、太平洞石刻、固北关遗址、红军树等文化遗产保护。

文化生态空间保护：加强濯水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古建筑群的保护，以“一城两街三馆四点”为载体建设濯水非遗特色小镇；实施“古村焕新”工程，加强水车坪老街、凤台村、程家大院、大坪村 4 个中国传统村落的修缮和保护；以阿蓬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为重点，涵养阿蓬江流域自然遗产。

（二）黔江小南海土家族村寨民俗文化带

1. 小南海民俗文化走廊

（1）区域范围

小南海民俗文化走廊以小南海新建村土家十三寨为中心，北至黎水镇与湖北省利川市相连，南抵中塘镇与阿蓬江相接，包括段溪河流域和鸡公山、凤池山、皇后寨三座黔江北部名山所形成的槽谷地带，共涵盖中塘、小南海、杉岭、黎水、黄溪 5 个乡镇。走廊内各街道需要保护、传承和传播的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共计 36 项，占全区区级以上项目的 21.7%，其中包括部分全区均有分布但交由小南海传承发展的代表性项目和与其他民俗文化带交叉重叠和扩展的子项。

（2）主要内容

小南海镇：区域内保护、传承和传播的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包括土家婚俗、黔江民歌、哭嫁、后坝山歌、土家方言调子戏、土家吊脚楼、竹编、土家血粑、土法榨油、土家醪糟、圆车木工、摆手舞、跳丧舞、茅古斯、铜铃舞、竹梆舞、龙舞、彩龙船、花鼓等 19 项。

小南海镇要以新建村板夹溪土家十三寨为重点，保护好十三寨、桥梁村等民居建筑群；完善武陵山民俗文化生态博物馆建设，做好黔江民俗馆、范公祠的开放和推介；设立西兰卡普、传统体育等驻企工作站，积极推进生产性传承；建成集手工艺品、歌舞展演、土家饮食等文化展示、休闲体验、民俗观光于一体的摆手寨特色文化街区；积极开展与旅游融合的非遗文化活动，深挖土家族民俗文化，着力打造“中国土家第一寨”；维修朝阳寺革命旧址等遗址；以小南海国家地质公园、武陵山市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做好自然环境生态区的保护和利用。

黎水镇：区域内保护、传承和传播的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包括黎水拗岩号子、花号子、跳丧舞、黎水木雕、薅草锣鼓、木工福事、黎水老灶酒、地理堪輿术等 8 项。着力培育和打造黎水号子、薅草锣鼓、木工福事等项目为可展演、可转化的非遗文化传播品牌。要充分利用与湖北省连边同界的区位特点，加强区域民族文化交流，促进民族团结和共同进步；要保护和利用好黎水女子职业学校旧址、红军革命纪念地等文化遗产；要保护和利

用好皇后寨、五里峡等自然生态环境；在乡村振兴中，要选择性和修缮黄泥村川边、黄泥村房正东、黄泥村小岭、新花村木叶溪等传统特色村落。

中塘镇：区域内保护、传承和传播的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包括向氏武术、中塘古法造纸、吴氏针灸、中塘张氏武医等4项。要加强对南海大堰等文化遗产的保护；要以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为平台，利用好与城区临近的区位优势，抓好兴泉新时代时尚苗村的文化建设，积极传播优秀民族文化；要保护和修缮杨家坪等传统特色村落；要以中塘中心校为基地，做好向氏武术的校园传承。

黄溪镇：区域内保护、传承和传播的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有板凳龙和黄溪狮舞2项。要审批一批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要维修、保护好张氏民居、凤池山起义遗址等一批古迹遗址；要保护和修缮新民村黄家寨子等传统特色村落；要着力挖掘、整理好“黄十娘”等地方特色文化，使文化遗产与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有效传承和更好传播，积极探索、实践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乡村振兴中创新性发展和创造性转化。

杉岭乡：区域内保护、传承和传播的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有花汤圆习俗、扎（绣）花鞋、巴渝皮鼓传统制作技艺等3项。要保护好凤池山、鸡公山、后河等自然生态环境，积极挖掘、整理、申报一批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3）重点工程

重点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保护，实施非遗项目记录工程；增设黔江（后坝）山歌、铜铃舞、向氏武术、黎水号子等非遗传承基地；恢复和丰富土家十三寨民俗文化活动，修缮板夹溪土家连片十三寨建筑群，挖掘收集历史资源，丰富室内展馆陈列的内容，完善小南海民俗文化生态博物馆建设，着力打造“中国土家第一寨”；新建2—3个传统表演艺术类场所和一批非遗保护利用设施；维修张氏庭园、朝阳寺旧址；涵养小南海国家地质公园、八面山等一批人文自然遗产；建成集手工艺品、歌舞展演、土家饮食等文化展示、休闲体验、民俗观光于一体的摆手寨特色文化风貌区；实施西兰卡普、造纸技艺等传统工艺项目的振兴计划，以及相关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引导企业与高校、企事业单位等合作设立西兰卡普、武术、造纸等驻企工作站。

专栏 3：小南海民俗文化走廊文化生态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区域内各乡镇分别做好36项非遗保护项目的保护、传承和传播；推动向氏武术校园传承；重点支持多项目基地在十三寨的建设，着力打造“中国土家第一寨”。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强黄溪张氏民居、黎水女子职业学校旧址、朝阳寺革命旧址、凤池山革命纪念地等文化遗产保护。

文化生态空间保护：加强中国传统村落新建村（十三寨）和桥梁村、黄家寨子、杨家坪等特色村落的修缮和保护。

2. 盐丹烟墨古商文化走廊

(1) 区域范围

盐丹烟墨古商文化走廊指金山与武陵山、右青龙岭、青龙岭所形成的黔江西部槽谷地带，包括白石、黑溪、石会、沙坝、金溪、白土、水田、太极、新华、石家等 10 个乡镇。其中，白石、黑溪、石会为古驿文化走廊，沙坝、白土、金溪、水田为郁盐文化古道，太极、新华、石家等旧属酉阳的区域为烟墨、桐油、丝绸古商文化走廊。这一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呈“一带多点”的散点式分布，但也是区域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文化生态存续较好的区间。设置盐丹烟墨古商文化走廊是对“小南海一带”的重要补充和完善，有利于全区文化生态的整体保护。

盐丹烟墨古商文化走廊内各乡镇有需要保护、传承和传播的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共计 39 项，占全区区级以上项目的 23.5%，包括部分分布全区的代表性项目和与其他风俗文化带交叉重叠和扩展的子项。

(2) 保护内容

古驿文化走廊：保护、传承和传播的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共 16 项，包括白石镇的梁山伯与祝英台、白石狮舞、白石红薯粉（传统粉丝）、渣（鲊）海椒传统制作技艺、黔江盐菜蕻 5 项，黑溪镇的黑溪羊扣制作技艺、黑溪狮舞、黔江合渣制作技艺、黑溪坐堂孝歌 4 项，石会镇的莲箫舞、霉豆腐制作技艺、黔江腊肉熏制技艺、土家豆豉、何记传统调料、石会安香火、石会传统丧

葬习俗 7 项。

古驿文化走廊所涵盖的白石、黑溪、石会三镇要以土家族苗族传统饮食文化为主要内容，以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为依托，积极推动食品加工技艺类非遗项目的生产性传承，做大做强鲊海椒、盐菜蕪、红薯粉、黑溪羊扣、黔江合渣、黔江腊肉、土家豆豉、传统调料等非遗产品。要积极运用现代营销方式，实现黔江非遗产品的更广泛传播。石会镇要积极将莲箫舞作为社区健身项目推广传承。

要加强白石镇上瓦房罗氏民居、法隆寺遗址、柏荫桥、水清石奇石刻、八角庙岩画，黑溪镇团田陶窑遗址、土城汉墓、龙拱坪墓地石刻，石会镇香山寺、真武观遗址、斜岩寺、天子殿、两会坝烟房等文化遗产保护。修缮和保护白石镇龙池村高家寨子(一寨两省)、复兴杆子岭，黑溪镇白合社区厚重岩、大湾刘家老房子，石会镇高峰村蒲家屋基等传统特色村落。

郁盐文化走廊：保护、传承和传播的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共 14 项，包括沙坝的传统烙画、盐客调、沙坝盐号子、沙坝莲花闹、土家吊脚楼建造技艺、角角调 6 项，白土乡的白土棕编、白土唢呐制作工艺、白土神话故事、三塘板凳宴 4 项，金溪镇的哩啦腔、平溪晒酱、陈氏家风、竹家山蜂蜜 4 项，水田乡的龙舞等。支持水田乡恢复建立龙舞表演队伍并有效传承。支持沙坝中心校继续做好盐客调、莲花闹、土家吊脚楼建造技艺的传承和传播教育。

郁盐文化走廊要加强黔彭古界、辣子溪、头坳、二坳、三坳、黄榔坪等郁盐古道重要节点的文化调查和梳理。做好盐客调、角角调、竹编、棕编等非遗项目传承。维修伏龙桥、三塘盖剿匪标语、干塆子拱桥、梯子岩石窟、白家塆碉楼等一批文物古迹和文化地标。重视金溪镇盐道古桥的修缮和保护。加强白土乡三塘村黄家寨子、金溪镇望十岭苗寨等古村落的保护和“焕新”利用。以三塘盖国际康养度假区建设和乡村文化振兴为重点，带动郁盐古道文化走廊乡村旅游和文化生态保护。

古商文化走廊：保护、传承和传播的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共 9 项，包括太极镇的剪窗花、太极泥塑、刘氏草鞋（草编）、太极传统嫁妆绑扎技艺 4 项，新华乡的新华黄豆酱酿制技艺、石钟山庙会 2 项，石家镇的土家族传统饮食习俗、扯谎三的故事、石家灰豆腐传统制作技艺 3 项。太极镇要依托全市乡村振兴重点帮扶的机会，实施非遗文化传承和传播。新华乡要积极将文化生态保护与乡村旅游发展结合起来，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新发展。支持石家镇交溪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微视频创作基地和土家美食传承基地的建设，充分发挥网络新媒体的流量优势，开展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线上传播。

要加强太极镇刘氏贞节牌坊和石家镇香树垭口关隘遗址、关口石刻、芭蕉洞剿匪遗址等文化遗产保护。要在乡村振兴中，选择修缮、保护一批特色传统村落，如太极镇太河村官村坝、鹿子村水竹林垭口，新华乡新华村王家寨、钟溪村张家湾，石家镇火

石垭村罗家堡、交溪村段家沟、清塘村苏家山、鱼田村高山头等，保护一批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空间。

(3) 重点工程

重点推进饮食加工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企业生产性保护，使该文化带成为土家族苗族美食文化的集中传承地；增设土家族传统饮食传承基地，引导企业合作设立土家美食等驻企工作站，加强系统化研究、传承和传播，形成黔江美食研究成果；挖掘收集三大文化走廊的历史文化资源，促进与旅游产业、乡村振兴协调、融合发展；实施“古村焕新”工程，推动太极镇官村坝、水竹林垭口和石家镇罗家堡、苏家山等传统村落的生态文化振兴；依托太极镇李子村金鸡坝乡村振兴，推进优选区内非遗项目在此跨区域传承和传播，建成集歌舞展演、土家饮食展示、民俗观光于一体的特色文化之村。

专栏 4：盐丹烟墨古商文化走廊文化生态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区域内各乡镇分别做好 39 项非遗保护项目的保护、传承和传播；设立石家镇土家美食传承基地和白石镇尝必乐驻企工作站；建立李子非遗特色文化之村。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强香山寺、真武观、斜岩寺、天子殿、两会坝烟房、关口石刻、芭蕉洞剿匪遗址等文化遗产保护。

文化生态空间保护：实施“古村焕新”工程，加强高家寨子、杆子岭、厚重岩、蒲家屋基、官村坝、水竹林垭口、罗家堡、段家沟、苏家山、高山头等一批特色村落的修缮和保护。

六、保护办法和措施

（一）非遗项目保护

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使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在坚持文化生态保护区整体性保护的原则下，进行全域保护，尤其是对“两带”（一核三走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及与此相关联的物质文化遗产、自然生态环境和民俗文化空间的保护。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上，主要采取活态传承保护、生产性传承保护、校园传承保护、数字化保护和传播几种方式。

1. 活态传承保护

把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重心落实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上来，重点抓好具体项目的活态传承，保证项目传承的现场性、民间性、社群性、真实性，增强传承活力，提高保护传承水平。对一些因文化生态变化而传承困难的项目，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支持和抢救。要加大对濒危非遗项目传承人的扶持力度，力求做到项目后继有人。扶持表演、演艺类非遗项目积极构建新的文化生态，主动融入乡村旅游、乡村振兴实践。

2. 生产性传承保护

对于保护区内属于传统技艺、传统美术和传统医药等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生产性保护。坚持“合理利用”的前提是“有效保护”的理念。在生产性传承保护中，要正确理解“技艺”是在传承中发展和优化的，要处理好“传承”与“创新”的关系。在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传承性为核心的基础上，有效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不改变主要的传统生产方式、传统工艺流程，保持核心技艺和本质特性，并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使其文化资源转变为造福当代的“非遗产品”，进一步促进其传承发展。

表 4：黔江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传承示范企业

序号	传承责任企业	项目名称
1	蓬江食品	珍珠兰茶（市级）、黔江牛肉脯（市级）、黔江传统泡菜
2	黔江鸡杂	黔江鸡杂（市级）
3	咪佬酒楼	斑鸠蛋豆腐（市级）、南瓜鱼、土家酸鲜肉
4	老磨坊濯水绿豆粉	濯水绿豆粉（市级）
5	白石尝必乐食品	鲑海椒（市级）、黔江盐菜蕨、土家族传统油炸椒
6	笃诚工艺	西兰卡普（市级）、扎花鞋、土家刺绣、嚓拶绣、土家族服饰
7	城南刘元成诊所	刘氏捏膈食筋疗法（市级）、小儿推拿、打火罐、艾灸疗法
8	石会黔瑶食品	何记传统调料、黔江腊肉、霉豆腐、土家豆豉
9	乐滋滋食品	陈氏汤圆馅、黔江碱湿面
10	丹兴文化传媒	土家族传统饮食

3. 校园传承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校园传承，是黔江区多年来文化生态保护工作的一种实践，为在少数民族地区培养民族文化人才做出了有效尝试，取得了较好效果，在文化生态保护中，应该继续完善这

一方式，优选适合的项目在校园传承。校园传承保护模式不但丰富了保护方式，也丰富了民族地区学校校本课程的内容。要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课堂、进教材、进校园，支持代表性传承人进学校开展授课辅导活动，编写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普及和辅导读本，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纳入学校的教育体系，培养新的传承群体，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力，使学校成为青少年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要鼓励在黔高等职业院校，积极参与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传播。

表 5：黔江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示范学校

序号	传承责任学校	项目名称
1	鹅池镇中心校	南溪号子（国家级）、土家摆手舞
2	中塘镇中心校	向氏武术（市级）、土家摆手舞
3	沙坝镇中心校	吊脚楼建造技艺、盐客调、沙坝莲花闹、土家摆手舞
4	城东小学	黔江民歌、石城情歌、土家摆手舞
5	黔江民族小校	陶艺、土家摆手舞
6	黔江民族中学	土家摆手舞、竹梆舞
7	黔江民族职业教育中心	土家摆手舞、茅古斯、八宝铜铃舞、南溪号子（国家级）
8	黄溪镇中心校	板凳龙、土家摆手舞
9	石会镇中心校	莲箫舞、土家摆手舞
10	重庆旅游职业学院	土陶、刺绣、剪纸、雕刻、木板年画、西兰卡普、罐罐茶等

4. 数字化保护和传播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实施“非遗记录工程”。充分利用数字化高科技信息技术，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宣传和传播提高到一个新的技术水平。数字化保护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为主，也涉及相关研究成果的数字化传播。鼓励和支持

相关学术研究组织和学者挖掘、整理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生态保护机构要搜集、整理相关项目的音频、视频、图片和文字资料，归档保存，并优先对濒危项目进行数字化保护，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库，建设黔江区数字非遗馆。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类数字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鼓励和支持各级媒体、自媒体和网络达人积极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工作，积极传播优秀的传统文化和文化遗产。

（二）传承人才保护

1. 支持传承活动

持续加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和命名工作，明确代表性传承人的权利和义务；为代表性传承人提供开展传承活动的必要场所，资助其授徒传艺、教学、交流等活动；对高龄和无固定经济来源的代表性传承人，逐步提高工作和生活补贴；对传承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代表性传承人给予表彰、奖励；采取助学、奖学等方式，鼓励学艺者学习、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储备传承的后继人才；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览场馆，完善文化广场、公园等传承人可利用的公共文化设施，各级各地公共文化设施要为非遗传承活动提供方便和支持。

2. 加强传承人培训

依托相关高校和研究机构，组织非遗传承人参加各种研修、研习和培训，提高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组织优秀传承人、工艺师及设计、管理人员开展巡回讲习，扩大传承人群培训面。

支持区内重要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在重庆旅游职业学院民族技艺传习创新中心开设大师工坊、工作室、校中厂，开设选修课，带徒传艺。倡导传承人主动学习，鼓励同行之间或跨行业切磋互鉴，提高技艺水平，提升再创造能力。让广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做到“强基础、增学养、拓眼界”，通过多种形式的研修、研习和培训，通过同业与跨界交流，帮助传承人提高文化艺术素养、审美能力、创新能力，提高传统戏剧、传统音乐等代表性项目的表现力，提高传统工艺项目的设计、制作能力。加强对传承人现代技艺和文化培训，让他们有传统技术的同时，也不缺当代知识和能力。

3. 加强保护队伍建设

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培训的同时，也要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者队伍建设。实施非遗队伍研修研习培训计划，积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从业人群参加全国、全市非遗培训。聘请专家对全区各乡镇（街道）非遗人才队伍进行每年1-2次的专项培训，帮助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者提高管理水平，增强保护传承后劲。鼓励区非遗保护协会、民间文艺家协会、文化旅游研究会等社团和研究机构，积极开展与文化生态保护区有关的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要深化党对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的研究。要充分发挥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作用，利用学术研讨会、交流会和论坛等方式，深入研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提供理论依据和决策参

考。

（三）社会生态保护

1. 加强宣传教育

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程度是衡量保护区建设成效的决定因素。要充分理解和尊重文化生态保护区内社会公众的意愿，增进社会公众的文化认同感和自豪感，对积极有益的民俗活动给予支持，鼓励民众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民俗节庆活动等，激发社会公众的保护意识，提升社会公众的文化自觉，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2. 营造良好氛围

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自媒体等传播手段和平台，积极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意义，增强社会公众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和文化生态保护意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传承发挥促进作用。开展民族民俗文化活动、节庆文化活动等方式，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和传播力度。免费开放非遗馆、文化馆、博物馆、传承基地等，鼓励广大民众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传播活动。鼓励和支持乡镇、景区举办具有区域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展演和民俗活动。增强民众的文化认同感、参与感，从中获得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

（四）融合发展

1. 传统工艺振兴

融合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促进传统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通过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使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得到新的广泛应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要。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制度。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区传统工艺人才培养，鼓励开展传统工艺科学理论研究和攻关，鼓励跨界交流与合作，改进工艺、完善功能、拓展用途、提高品质，实现门类、品种、工艺和功能的新突破，培育发展有民族、地域特色的知名品牌。建设传统工艺振兴示范基地，支持企业、机构与高校设立传统工艺工作站，培养传统工艺人才，发展特色产品，开拓市场。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和教育，增强传承人的知识产权意识。

2. 乡村振兴

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设定的重点保护区域中“三带”基本为农村地区，均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应顺应时代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围绕乡村振兴，在保护好文化生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同时，通过振兴传统工艺、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等举措，促进农村非遗传承人群就业、创业行动。将文化生态保护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结合，营造生态环境优美、民俗氛围浓厚的区域整体环境。

七、实施方案

《总体规划》对武陵山区（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建设规划期从2018年至2032年，分三个建设时期实施。我们在与《总体规划》保持基本一致的前提下，根据本规划编制时，第一阶段已近尾声和规划审批正常延时的实际，将本规划期设定为2019年至2032年，分为近期（2019年-2027年）和远期（2028年-2032年）两个时段，近期为本规划重点期，核心任务是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远期的核心任务是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管理”。

（一）近期目标和任务

1. 推进“实验区”向“保护区”过渡

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于2014年8月获批设立，《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于2018年4月获文化部评审通过。根据《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按总体规划实施2年后，文化旅游部组织进行建设成果验收，验收合格的，将正式命名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并授牌。根据这一规定，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在2021起，即可适时申报建设成果验收，争取2022年，将“实验区”转为“保护区”。这一时期也是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期，

在这一过程中，黔江区要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发挥渝东南中心城市的引领和牵动作用，促进“实验区”及早向“保护区”过渡。

要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有序落实黔江子规划的内容。要提高对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的认识，将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作为渝东南城镇群协调发展和渝东南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的重要抓手，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化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构建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整体性保护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建设目标。

至2022年，达到“实验区”向“保护区”过渡的评估验收标准。到2027年，要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要抢救一批如黔江民歌、黔江民间谚语、黔江方言、后河戏、傩戏、盐客调、花鼓、黔江人生礼仪等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使市级以上非遗项目原则上均实现基地传承；打造一批非遗特色小镇、特色村（社区）、特色街区；修缮一批如张氏民居、万涛故居、三塘盖剿匪标语、徐廷泽故居等残毁文化遗迹和传统特色村落；培养一批新的传承人、管理者 and 研究人才，提高传承能力和研究水平；推出一批民族文化重点品牌和研究成果。基本完成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的保护与建设，整体性保护初见成效。

表 6：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和管理迎检任务清单（近期）

对标项目	主要任务
主责部门	区文化旅游委负责按照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委会的指导意见，推进本区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工作；区文化生态保护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具体工作。
出台措施	区文化生态保护管理中心负责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清单，制定、实施《黔江区文化生态保护管理办法》《黔江区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管理办法》《黔江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办法》《黔江区非遗传承基地管理办法》《黔江区特色文化乡（村）认定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具体可行的保护办法和保护措施。
重点保护	在尊重原住居民意愿，保护其权益，改善和提高其生活品质的基础上，保持核心区域和重点场所的历史风貌、自然景观和环境。
调查记录	通过实施非遗记录工程，加强非遗普查调查工作，建立完善非遗档案和数据库；建立黔江数字非遗馆；利用实体非遗馆妥善保存珍贵的非遗实物资料。
学术研究	鼓励区内学术社团和在黔高校，利用学术研讨会、实地调研等方式，积极开展与文化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有关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推出《黔江非遗图典》《黔江传统特色村落图典》《后河戏》《石鸡砣土陶》等一批研究成果。
项目保护	优先保护市级以上和急需保护的非遗代表性项目；推动开展非遗生产性保护，将具备条件的传统工艺项目纳入传统工艺振兴目录，予以重点支持。
传承人保护	为非遗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提供必要支持，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和交流活动；对高龄和无固定经济来源的代表性传承人，可发放一定的生活补贴；对传承工作有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奖励；组织实施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计划。
设施建设	在濯水镇建设黔江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利用三台书院建设以文化生态保护研究为主题的研究中心和专题馆；根据传习需要设立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基地。
教育普及	推进非遗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编写非遗传承普及辅导读本和校本课程教材，开设非遗选修课程，办好重庆旅游职业学院民族技术传习创新中心。
品牌传播	每年举办、承办至少一次有一定规模、有影响的非遗展示展演活动；利用传统节日、文化遗产日等举办形式多样的非遗宣传展示活动。
营造氛围	鼓励和支持将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传统文化元素或符号运用于城乡建设、乡村振兴和民众生产生活；鼓励和支持民众依法依规举办积极、有益的民俗活动；鼓励和支持旅游景区设立非遗街区、院馆，推进非遗在景区活态传承。
队伍建设	建立文化生态保护管理中心，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并正常组织开展文化生态保护工作；成立非遗保护协会、文化生态保护专家委员会等组织；委托相关高等院校或相关机构，培养一批非遗保护专业人才和传承人。
检查评估	区文化生态保护管理中心每年对总体规划和本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工作成效开展自评；及时准备相关材料，积极配合文化部每五年一次组织进行的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成效检查、评估；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对文化生态保护区的评估。
规划修改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不得擅自修改；本子规划总体遵循总体规划，在内容和标准上只有适度强化，不可减少降低。
动态管理	力争在保护区建设中做出成绩，争取国家在资金方面的重点保障；因保护不力或不当使文化生态遭到破坏的，区政府可予以警告、严重警告，并责成限期整改。

2. 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

调查记录体系。开展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完善档案制度，加强档案数字化建设，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发动社会组织参与记录，提高记录水平，对全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全面系统记录，形成全面、完整的图文影音资源数据库，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依法向社会开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整合共享，加强档案和记录成果の利用。

代表性项目制度。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代表性项目分类体系，建立区级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对全区已公布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对关联项目进行适当扩展和调整，发布区级代表性项目总目。夯实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责任，加强绩效评估和动态管理。加强与代表性项目相关的文化空间保护。积极做好市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申报工作，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市名录，到 2027 年国家非遗项目新增 1-2 个，市级非遗项目增至 45 个以上。

代表性传承人制度。健全三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制度，以传承为中心审慎开展推荐认定工作。对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项目，探索认定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加强对代表性传承人的评估和动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进一步提升传承人技能艺能。加强传承梯队建设，促进传统传承方式和现代教育体系相结合，拓宽人才培养渠道，不断壮大传承队伍。

区域性整体保护制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得以孕育、发展的文化和自然生态环境进行整体保护，突出地域和民族特色，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研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与“中国峡谷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有效衔接，提高区域性整体保护水平。积极申报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中国传统村落、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文化品牌，挖掘其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提升乡土文化内涵。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村镇、街区。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进“非遗在社区”实践。

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在现有基础上，力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在黔江落地，统筹建设利用好黔江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推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南溪号子传承体验中心建设，形成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承体验中心、研究中心、传承基地（所、点）等在内，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传承体验设施。

理论研究体系。统筹整合资源，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研究力量，争取将三台书院建设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鼓励和支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民间文化家协会、文化旅游研究会和在黔大专院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文化工程中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大问题等开展研究，定期举办文化生态保护学术研究活动，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研究成果出版工作。

3. 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强化活态传承。以项目保护为中心，非遗传承基地和非遗馆建设为载体，生产性保护和生态保护区建设为方向，加快构建非遗活态传承体系。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鼓励按当地民族习俗开展乡村文化活动，鼓励以乡情馆建设为载体宣传和传播乡村民俗文化，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展陈。发掘民间文学、民族歌舞、地方戏曲、民族习俗资源，打造一批民间艺术之乡（村），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提供良好的文化生态空间。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必要场所，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加强分类保护。突破代表性项目中民间文学较少的局面，充分挖掘黔江民间文学的时代价值、社会功用，创新表现方式。提高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杂技的实践频次和展演水平，促进濯水后河戏、小南海土家方言调子戏振兴，支持沙坝莲花闹等曲艺传承发展，加大对优秀剧本、曲本创作的扶持力度，增强表演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推动传统体育、游艺纳入全民健身活动。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加强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推动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中药炮制及其他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广泛应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申报中华老字号名录，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取得医师资格。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在旅游文化活动中积极丰富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的内容和形式。

融入乡村振兴。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作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生态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农耕文化保护、城市建设相结合，保护文化传统，守住文化根脉。深入挖掘乡村旅游消费潜力，支持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等业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出一批具有鲜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和演艺作品。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机融入乡村旅游景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乡村、景区。支持向氏武术等民间体育项目的创新传承，支持小南海传统体育竞技场等展示场地的打造，推动传统体育在乡村振兴、乡村旅游中实现创造性转化。

促进合理利用。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公民素养教育、特色文化旅游及群众就业增收相结合，集合全区非遗资源，在濯水、土家十三寨、官村等条件成熟的旅游景区按前店后坊模式，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街区，成为非遗活态传承和展示的聚集区，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推动开展非遗生产性保护，鼓励企业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市场实现产业化转化，建成一批如黔江鸡杂、绿豆粉、鲑海椒、鲑肉、珍珠兰茶、西兰卡普、牛肉脯等生产性保护基地。鼓励文化企业设立创意研发中心，开发一批非遗文化衍生产品。

结合区域特点。黔江区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

要结合这些区域特点，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依托协作帮扶机制，积极力争东部地区的协作帮扶，加大对相对脱贫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支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助力乡村振兴，鼓励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就业工坊，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加强黔江革命故事、黔江精神等红色文化的整理和研究，鼓励创作以红色文化为主题的作品，积极申报相关红色文化进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4. 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

促进广泛传播。适应媒体深度融合趋势，丰富传播手段，拓展传播渠道，鼓励区内媒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专栏等，支持加强相关题材纪录片创作，办好有关优秀节目，鼓励各类新媒体平台做好相关传播工作。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和传播。支持传承人、文化志愿者、传承基地、文化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利用自媒体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和基层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培训、展览、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活动。加强专业化、区域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积极申办、承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等活动。

融入国民教育。在职业学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专业和课程，支持重庆旅游职业学院创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教育实践基地，把传统技艺纳入学校教育，培育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促进非遗创新融合发展。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鼓励和支持中小学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校本课程，支持民族小学、民族中学、鹅池中心校、中塘中心校等中小学校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校本课程建设。鼓励青少年素质教育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研学相结合，创新素质教育和研学平台建设。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师资队伍培养力度，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学校授课和教学科研。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培训，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研学活动。

支持学术研究。鼓励学术组织、公共文化机构、大专院校以及歌舞团等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整理、传播、学术交流和创新运用。组织开展文化遗产整理和研究工作，编辑出版《南溪号子》《南溪号子传承人传记》《黔江非物质文化遗产图典》《黔江传统村落图典》《黔江碑刻拓片图典》《后河戏》《石鸡砣土陶》《黔江红色故事》《黔江美食》等一批文化遗产保护专著。

促进区域合作。运用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区、重庆市一区两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协作平台，举办文化生态保护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传播活动。加强与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协作区、县的合作和交流，拓展多边合作渠道，同心协力共建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强与湘西、鄂西地区相邻区市县的合作和交流，交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先进经验，提高武陵山文化的认知，共同做好武陵山文化生态的保护和传播。充分发挥非物质文

文化遗产在增进文化认同、促进各民族团结和共同发展中的独特作用。

5. 加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做好物质文物遗产基础性保护。文保单位和物质文物遗产要力求在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中彰显其积极作用。推进历史文化建筑和土家族苗族特色民居普查，做好传统村落、传统街区、重要院落等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联的文化空间的保护。积极申报国家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村）。修缮和保护一批革命旧址、传统建筑、石窟石刻、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开展红色文化、郁盐古道文化线、兵屯文化等文化遗产的调查和研究。

推动博物馆事业发展。理顺重庆市民族博物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依托新城文化体育中心项目建设区公共博物馆，实现正常对外开放。鼓励旅游景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设立不同类型的专业博物馆、非遗专题馆，推动博物馆向专业化、效益型发展。三台书院、黔江民俗馆、天理良心展览馆、黔江红军革命纪念馆、万涛故居、武陵山丝绸博物馆、黔江鸡杂博物馆等与文化生态保护相关联的收藏展陈场所，要积极向公众免费开放。

表 7：文化生态保护区近期分年度重点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任务	投资	责任单位
2021 年	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区人民政府
	设立黔江区文化生态保护管理中心	-	区编办
	建立黔江区文化生态保护专家委员会	-	区文化旅游委
	成立黔江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	区文化旅游委
	编制《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黔江区子规划》	-	区人民政府
	制定黔江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管理办法》《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办法》《非遗传承基地管理办法》《特色文化乡（村）认定管理办法》等保护办法和保护措施并遵照执行	-	区保护管理中心
	对已公布的区级非遗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对重复、交叉项目进行扩展、合并，发布《黔江区非遗代表性项目总目录》	-	区保护管理中心
	对区级以上非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全面完成文字说明、图片创作，基本完成市级以上项目音、视频资料采集	20	区保护管理中心
	完成国家级项目南溪号子系列专著、教材的编辑创作	30	区保护管理中心
	完善国家级项目南溪号子鹅池中心校传承基地建设	20	鹅池中心校
	在濯水镇万天官建设黔江非物质文化遗产馆	300	区文化旅游委
	持续推动濯水非遗特色小镇建设，建成“一城两街三馆四点”的非遗特色文化生态区、整体性保护工作区	800	峡谷城文旅集团
	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扶持和认定工作，实施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传承人参训率达 80%以上	20	区保护管理中心
	确认 10 个示范学校为非遗教育传承基地，并正常开展活动	10	区保护管理中心
	确认 10 个示范企业作为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10	区保护管理中心
	建立 15 个其他形式的非遗传承基地，并正常开展活动	10	区保护管理中心
	举办 1 次全区基层文化干部和传承人参加的文化生态保护专题业务培训，参训率达 80%以上	10	区保护管理中心
	完善民族技术传习创新中心，大师驻校传承正常开展	50	重庆旅游职业学院
	承办重庆市非遗博览会、中国民歌节等大型活动	400	区人民政府
	修复张氏民居、万涛故居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00	区文管所
开展非遗展演、展示宣传活动 4 次以上（以后每年如此）	20	区保护管理中心	
南溪号子改编创作，推出再创作音乐作品		区文化馆	
完成“保护区”验收各项准备工作，达到评审验收条件	-	区人民政府	

续表（1）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任务	投资	责任单位
2022年	完善保护管理中心岗位设置，配足人员，建立文化保护志愿服务队伍，对各层级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	区文化旅游委
	进一步开展本地文化资源的深度普查，挖掘一批非遗资源，新推一批民族文化遗产重点项目及后备项目	50	区保护管理中心
	建立濒危项目清单，抢救一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30	区保护管理中心
	完成非遗代表性项目档案资料整理，建成黔江数字非遗馆	30	区保护管理中心
	完善传承基地或必要的场所建设，将三台书院改建为文化遗产保护文献和研究中心，完善传承设施设备条件	300	区文化旅游委
	通过保护区评估验收，适时召开保护区建设总结表彰大会	30	区人民政府
	认定一批特色文化之乡（村）	30	区文化旅游委
	推出一批反映地方历史、民族文化、社会生活的影视作品、短视频作品、专题文章，不断扩大社会影响	50	区文化旅游委
	开发生产一批具有地域民族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扩大产品的社会知名度，促进民族特色文化产业的发展	20	区文化旅游委
	整合研究力量，编辑出版《黔江非物质文化遗产图典》《黔江传统村落图典》等文化生态保护专著	60	购买调研服务
	加强与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其他区县的交流和学习，举办一次跨区域专题研讨会，协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10	区文化旅游委
修缮一批残毁文化遗迹、传统村落，修复一批文化设施	300	区人民政府	
2023年	启动第8批区级非遗项目认定工作，新增10项左右	20	区人民政府
	对非遗传承基地、教育传承基地、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进行全面检查评估，不合格的进行取缔、变更，新建基地5个	10	区保护管理中心
	对非遗传承人、文化保护工作者、基层文化干部分期、分类开展专业培训	10	委托在黔学院
	举办或承办1次大型非遗类展会活动	200	区文化旅游委
	非遗进景区活动形成常态，全年巡回展演20场次以上	100	峡谷城文旅集团
	开展传统村落资源和历史文化普查；编辑出版《黔江碑刻图典》《黔江美食》《黔江民间故事大全》等专著	50	购买调研服务
	联合认定一批区级民族特色传统村落，结合乡村振兴，对代表性传统村落进行文化生态修复	10	区文旅委、城乡建委、民宗委
	对土家十三寨传承基地、展演展示场所进行升级维修	200	小南海镇
支持经贸职业学院文化科教产业园开展非遗文化系列衍生品品牌研发，形成文化服务特色为支撑的文化产业孵化器	20	重庆经贸职业学院	
新推一批民族文化遗产重点项目及后备项目	-	区保护管理中心	

续表(2)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任务	投资	责任单位
2024年 至 2025年	进行一次非遗传承情况普查，对传承较好的给予表彰、奖励和扶持；对传承困难的项目列入濒危清单并采取抢救措施	20	区文化旅游委
	实施传承人动态管理，对市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年度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扶持，对不合格的传承人及时更换	50	区文化旅游委
	明确2个以上振兴传统工艺工作站，并给予资助	20	区保护管理中心
	对盐丹烟墨古商文化走廊非遗项目传承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富有成效的建设工作	10	区保护管理中心
	支持将土家十三寨建成集“衣、食、住、游、购、娱”为一体的特色文化生态旅游区，打造成“中国土家第一寨”	300	峡谷城文旅集团
	打造并推出规模较大的南溪号子多声部清声合唱节目，使之具有更加震撼的艺术效果	100	区文化馆
	对新认定的区级民族特色传统村落进行风貌整治；对其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挖掘整理，推进特色村落文化振兴	1000	区农委、区乡村振兴局
	推进普及非遗知识进社区、进校园、进课堂的常态化，支持传承人进社区、进学校开展传习活动	30	区保护管理中心
	非遗展示、演展和进景区活动持续开展；支持后河戏常态展演，创作出版《后河戏》《石鸡砣陶谱》等学术专著	100	区保护管理中心
	开展非遗项目升级申报工作，力争国家、市级项目有所增加	100	区保护管理中心
2026年 至 2027年	启动第9批区级非遗项目认定工作，新增10项左右，区级以上代表性项目总数达到180个（不含扩展项）	50	区人民政府
	对市级以上项目传承人进行全员培训；对其他传承人进行轮流培训；对保护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进行高层次培训	20	区保护管理中心
	举办或承办1次较大规模和范围的展会活动，配套组织开展文化生态保护高端论坛，集中呈现一批可供全国参考的成果	200	区人民政府
	对传承教育基地进行一次检查评估，根据结果给予补助	10	区文化旅游委
	对生产性保护基地进行一次检查评估，根据结果给予扶持	10	区文化旅游委
	支持民族风情城升级改造，建设特色的文化产业园	300	区人民政府
	完善招商扶持制度，升级濯水非遗特色小镇、土家十三寨后坝老街、摆手寨风情街、山歌广场等文化空间关联设施	200	峡谷城文旅集团
	支持博、硕士论文研究黔江文化生态保护，适时编辑出版《黔江文化生态保护论文集》	50	区保护管理中心
三台书院非遗文献和研究中心功能布局全面完善，内含武陵山土家族苗族文献馆、土家族文学馆、黔江古代碑拓馆等	200	区文化旅游委	
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回头看，及时准备好相关材料和自查报告，适时争取成为全国文化生态保护先进区、示范区	-	区人民政府	

（二）远景展望

2028 至 2032 年为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成功之后的管理期，也是巩固建设成果的关键期。在全区“两带”保护区域中，在保护区建设时期，将以《总体规划》设定的区域为重点进行建设和管理，在取得实验成效和重点项目得以有效保护与提升的基础上，将适时推进“盐丹烟墨古商文化走廊”相关保护工作，探索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与“中国峡谷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有效衔接，提高区域性整体保护水平，实现区域内协调发展，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孕育、滋养的人文环境加以整体性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各族群众在思想观念、精神情趣、生活方式上向现代化迈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常态记录工程，区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达到 200 个；营造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浓厚氛围；办好各种各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和传习点；加强文化生态区域性整体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对保护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展存续状况评测和保护绩效评估，制定落实分类保护政策措施，加大对急需保护项目的扶持力度；鼓励、支持和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

动，组织传统工艺传承人群参加研修研习和培训，提高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充分挖掘区内传统工艺项目资源，争取更多传统工艺培训和传统工艺工作站项目在黔江落地执行；非物质文化遗产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到 2032 年，基本实现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科学有效保护和传承，传承所需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得以做大做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基地得以扩大提升；一批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骨干群体得以形成；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得到全面修复；文化生态保护管理和专业研究队伍格局基本形成，研究成果不断推出；保护文化遗产成为人们的自觉意识和自觉行动，优秀文化遗产的精神和智慧融入现代生活；文化环境、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协调发展的文化生态保护体系基本形成，达到文化生态保护区“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建设目标。

2. 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空间保护

进一步维护和改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条件和实践环境，保护和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文化生态；支持区域内传统村落、街区、社区建设，让传统村落、街区、社区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和展示的空间；提高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尊重当地居民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体地位，增强其参与感、获得感和自豪感，切实改变高比例迁出居民、切断文化传承脉络的做法；注

重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未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之间、不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之间、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之间、文化遗产与人文和自然环境之间的互动性和关联性，保持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的历史风貌。

3. 推动建成全国文化生态保护示范区

强化规划引领，把规划实施贯穿到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的全过程、各环节。推动保护区建设与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相衔接，促进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依托区内独具特色的文化生态资源，积极探索将文化生态保护区与乡村旅游、全域旅游发展相结合，推出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精品旅游线路，利用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开展研学旅游和休闲体验旅游等多种形式的旅游活动。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及教育，推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纳入当地国民教育体系。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传统节日等重要节点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传播活动，定期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区域性展示展演，培育形成有影响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活动，进一步提高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可见度和影响力，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秉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突出人的主体地位，重视社区的承载作用，注重氛围建设，培育独有特色，努力将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的先进区、示范区和引领区。

专栏 5：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全区三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达到 200 个；非遗项目和传承人的传承实践、传承能力、传承环境得到完整保护和传承；区内的传统工艺工作站、传承基地、传习点有效规范，建成各类非遗保护示范基地 20 个以上；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成效凸显；培育高水平的民族文化研究队伍，研究成果积累丰硕。

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空间保护：博物馆事业向专业化、效益型健康有序发展；文化遗迹、传统村落、古建筑和自然遗产得到全面地保护和修复；保护区内相关基础设施全面提升；濯水非遗特色文化小镇、十三寨“中国土家第一寨”品牌效应初显；黔江非遗馆实现可持续发展，成为渝东南非遗窗口，彰显出“武陵会客厅”功能。

八、保障措施

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是未来一段时期内渝东南城镇群文化事业发展的重大任务，是渝东南区域特质的重要体现，也是黔江文化大区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整体性保护，要建立由文化部门主导、多部门联动的保障机制，为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提供法律、制度和资金保障，确保文化生态保护与当地社会经济协调、持续发展。

（一）机制保障

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列入政府重要工作议程，纳入本地区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及时研究制定本地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相关政策。要推动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纳入地方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要明确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及其工作职责，健全各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文化生态保护队伍建设，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培养专业人才，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要广泛吸纳有关社会力量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专家咨询机制。

1. 设立相关组织机构

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牵头并作为联席会议主持人，区文化旅游委作为联席会议具体牵头单位，各乡镇和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教委、区城乡建委、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区规划局、区民族宗教委、区林业局以及区乡村振兴局组成。区文化旅游委主任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各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能开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文化旅游委，负责日常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拟订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有关政策，协调处理保护区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建立文化生态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聘请在黔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相关学术社团的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宗教学、社会学、语言学、文化学、艺术学、考古学、历史学等学科有关专家组成。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充分发挥专家的工作指导、咨询、参谋作用，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理论研究，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成立黔江区文化生态保护管理中心。黔江区文化生态保护管理中心作为区文化旅游委主管的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加挂“黔江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牌子，并作为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工作分支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宣传、培训等专职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专项经费，具体负责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和

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成立黔江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协会属于区文化旅游委主管的社会团体，广泛吸收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工作相关的各界人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爱好者等加入协会。协会在黔江区文化生态保护管理中心的具体指导下自主运作、定期活动，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相关的交流活动，切实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合法权益，协调政府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关系。

2. 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监测评估机制。区联席会议定期检查规划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强化监督问责，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任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将文化生态保护工作纳入干部的实绩考核和评价体系中，促使各级干部树立文化生态保护意识和责任心，以推进本规划的有效实施。

区域联动机制。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包括了渝东南城镇群相关各区县，要站在国家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重要意义和目标的高度，建立起区域联动机制，形成渝东南地区土家族苗族文化的共同表达，在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相互协调，共同促进，形成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有机整体。

（二）制度保障

强化依法行政。坚持党对文化生态保护工作的领导，把讲政

治作为第一位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执法检查机制。综合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法教育。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文化部门职能，完善行业制度体系，强化行业治理，营造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氛围。根据编制本规划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制定相关规定，将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纳入法治轨道。

强化规划引领。由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对本规划指标项目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分工，督促项目完成。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把规划任务项目纳入工作计划，细化落实。把本规划作为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衔接其他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围绕规划目标任务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建立科学公允的测评考核体系，将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做好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

（三）人才保障

依法明确文化生态保护区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职能部门，统筹使用编制资源，使文化生态保护区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

传承人才。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才队伍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机制，通过师徒传承、家族传承和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以及基地传承、

生产性传承、校园传承等传承方式，培养一批非遗传承人。

管理人才。将文化生态保护区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有关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用“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培养一批热爱民间艺术、专业知识精湛、具有奉献精神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者；加强非遗保护工作者岗位培训，提高非遗保护能力；对在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奖励。

研究人才。推动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智库建设，进一步发挥专家咨询作用。充分利用在黔高校及相关学术研究组织，培养一批文化遗产保护的专家学者，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提供学术及智力支持。鼓励和支持他们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加强相关学术研究，推出一批学术成果。

（四）资金保障

经费来源。要将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纳入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预算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采购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产品和服务。采取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金融服务。支持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依法设立基金会等形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通过政策引导等措施，鼓励社会力量进行资助，形成中央财政补贴、地方财政支持、社

会资金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文化生态保护管理机构要科学制定国家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保护资金申请计划，要积极申请落实市政府对国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年度专项经费的配套，确保文化生态保护区经费来源。

经费管理。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重点保护区域建设，即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传承人传承资助、传承中心及传习点建设、传统村落保护、文化遗迹及文化设施修缮、人才队伍建设、非遗研究、数据库建设等展示馆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常年的展示展演、学术研讨和宣传交流活动。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确保资金用途。审计机关依法加强对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资金的审计监督。文化旅游部门和文化生态保护管理单位要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